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7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99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金佑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18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萬安街往富國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萬安街143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不慎撞擊同向前方正行走於萬安街道旁之行人即告訴人蕭蕙薇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臀和左大腿挫傷瘀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2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朱學瑛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劉育全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